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19號

原告 千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弦名

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

被告 陳孟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9萬9,5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同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如起訴不合此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○0000

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登記(收件字號：臺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000000號)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970號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應予撤銷。核其目的均為「排除被告就系爭抵押權之行使，避免系爭土地遭拍賣取償」，故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以擔保之債權額與供擔保之物之價額孰低者為準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其他與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同為「乙種建築用地」之交易情形，爰以系爭土地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9,600元，供為其價額之認定基準。準此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279萬9,552元(計算式詳參附表)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48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為279萬9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(臺中市霧峰區南勢西段)	面積(m ²)	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	價額 (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)
1	487	204.44	9,600元	196萬2,624元

(續上頁)

01

2	487-1	44.90	9,600元	43萬1,040元
3	487-4	21.38	9,600元	20萬5,248元
4	487-5	20.90	9,600元	20萬0,640元
合計				279萬9,552元